BEA 東亞銀行

特惠定期存款優惠(「優惠」)之條款及細則

1. 除非另有註明，優惠期由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5月31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此優惠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3.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跨境理財通（南向通）顯卓理財戶口之客戶（「合資格客戶」）。
4.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必須透過本行之分行，以新資金（定義見條款5）開立指定金額及指定存款期之人民幣或美元定期存款，方可享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。

存款期	指定存款金額 （人民幣等值）	特惠定期存款 年利率	
		人民幣	美元
1個月	10,000 – 3,000,000	6.0%	8.0%
3個月		5.0%	7.0%
6個月		4.0%	6.5%

5. 「新資金」指以其他銀行支票或本票或經電匯或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之款項，並不包括從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，不論該等賬戶（包括聯名賬戶）是否以客戶本人或其他人士之名義持有。
6.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此定期存款優惠一次，該項定期存款其後續期之利率將按本行不時之決定而釐定。
7. 若屬聯名賬戶，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獲享優惠。
8. **即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，在上列條款4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僅供參考而非保證，本行保留不時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權利。**最新定期存款利率詳情請向本行之分行查詢。
9. 除非另有註明，以上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，亦不可與本行同期提供的其他定期存款優惠同時使用。
10.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之僱員不可享此優惠。
11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優惠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而無須事前通知。如有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12.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3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4.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